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創校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校慶活動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分工合作的優良風氣，在活動執行中能兼具環保意識，並發揮綠園學子的創意與活力。

二、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30至下午2:30時整。

三、地點：至善樓金字塔廣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高二各班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設立攤位，每班僅限一攤位。

（二）靜態性社團，以社團為單位申請設立攤位，每社團僅限一攤位。

六、攤位內容與說明：

（一）食物類：

攤位上禁止使用電器，校內空間禁止使用火具，販賣品項若需烹製，請事先準備好再帶來學校。**不可使用一次性杯、碗、盤、容器、筷子、湯匙、叉子、吸管**等餐具(請參照附件之圖檔)，若使用「可重複使用之餐具」，必須以押金方式於該攤位租借，**押金須超過20元，且攤位上須明顯標示「可返還押金」**。

（二）遊戲類：

同學自行發揮創意，設計各種益智或餘興遊戲，例如套圈圈、擲乒乓球、九宮格等，**遊戲禁止使用電器、火具或危險物品**，亦不可污損或破壞學校場地，遊戲器材須於攤位申請表上詳列。

（三）二手或手創物品類：

建議訂定販售主題，例如：文學書二手市集、動漫市集、二手衣市集、創作布偶卡片市集等。**攤位上禁止使用電器，校內空間禁止使用火具，商品之包裝亦以節能減碳為目標，不可使用塑膠提袋。**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112年10月20日中午12點前將攤位申請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原則上以班級申請優先，其餘經學務處評分後，將於10月31日前公告確定入選名單。

（二）入選後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帳篷使用費(含帳篷租借、搭建及運送)約800元後，方得辦理。(實際價錢依廠商估價而定)

八、交易方式：電子交易為主，後續辦理相關訓練，請務必準時參與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不得邀請外校人士來校設攤或從事服務工作。

（二）所有攤位若經查違反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該班級或社團成員每人處以愛校兩次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著整齊校服、班服或社服，注意接待禮儀。

（四）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外接電器，若經查獲立即停用，並由校方暫時保管，於當日活動結束後，由該班班長或該社社長領回。教室電源及學校電力設備若因此損壞，由肇事違規班級或社團自行處理修復。

(五)12月12日下午3:40 衛生組將至各攤位檢查，班級申請之攤位評分結果列入該週各班整潔比賽成績，社團申請之攤位評分結果列入社團評鑑。

(六)班級或社團須自備市府專用垃圾袋。各攤位製造之垃圾，由各班級或各社團自行準備垃圾桶丟棄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於打掃時間分類丟棄。

(七)活動當天除各攤位區域以外，均不得張貼海報，亦不得發放傳單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創校 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申請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活動類型 (可複選)	攤位名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手、手創類	
商品內容及定價	當天使用器具 (務必詳述) <u>禁止使用電器、火具或危險物品</u>

攤位負責人座號：

姓名：

手機：

導師簽名：

本表請於10月20日(五)放學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後續將通知負責人於指定期間內至校園繳費系統查詢金額並繳納，請留意公告。



禁用一次性杯碗盤



紙袋不管制



禁用免洗筷 湯匙 叉子 吸管



竹籤不管制



內袋不管制



禁用提袋

